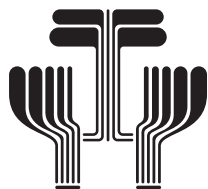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 興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港幣70,715,000元大幅增加之溢利。

該預期溢利乃因須遵照現有適用會計準則分別就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確認衍生金融負債所致。董事會謹此聲明，該等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溢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負債。

本盈利預警構成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告。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預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鑒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但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故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預警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各項要約之優劣時務必審慎小心。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本盈利預警作出之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就各項要約而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公佈，而綜合文件亦將載有中期業績，故本盈利預警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報告」要求將由公佈中期業績所替代。

謹此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各項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有關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遵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均須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且公平值變動之相關損益亦須予反映。本集團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核數師已初步評估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額金融負債。因此，遵照現有適用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港幣70,715,000元大幅增加，該收益亦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公平值收益應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價格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價格有所變動。

然而，董事會懇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上述衍生金融負債以及分別與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值變動之相關溢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惟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而須予贖回則除外）清償任何該等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由於本公司正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最終評估結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中期業績作出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後發佈。

本盈利預警構成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告。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預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鑒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但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故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預警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各項要約之優劣時務必審慎小心。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本盈利預警作出之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就各項要約而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中。由於中期業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公佈，而綜合文件亦將載有中期業績，故本盈利預警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報告」要求將由公佈中期業績所替代。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提呈

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完成後，方會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 「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及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90元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將按現行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認購總金額為港幣58,500,000元之股份（合共94,354,839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發行但未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